

附表 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

特殊型態	得調整之條件	行業	公告日期及文號
時間特殊	配合年節、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	1.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2. 燃料批發業及其他燃料零售業 3. 石油煉製業	107.2.27 勞動條3字第 1070130320 號
	配合交通部執行疏運計畫，於年節、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，並符合下列規定： (一)勞工連續工作不得逾九日。 (二)勞工單日工作時間逾十一小時之日數，不得連續逾三日。 (三)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逾十小時。 (四)連續二個工作日之間，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。	汽車客運業	108.1.23 勞動條3字第 1080130098 號
地點特殊	工作之地點具特殊性(如海上、高山、隧道或偏遠地區等)，其交通相當耗時	1. 水電燃氣業 2. 石油煉製業	107.2.27 勞動條3字第 1070130320 號

性質特殊	勞工於國外、船艦、航空器、闖場或歲修執行職務	1. 製造業 2. 水電燃氣業 3. 藥類、化妝品零售業 4. 旅行業	107.2.27 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320 號
		5. 海運承攬運送業 6. 海洋水運業	107.8.6 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1130 號
	勞工於國外執行採訪職務	1. 新聞出版業 2. 雜誌(含期刊)出版業 3. 廣播電視業	107.8.6 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1130 號
	為因應天候、施工工序或作業期程	1. 石油煉製業 2.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3. 鋼鐵基本工業	107.2.27 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320 號
	為因應天候、海象或船舶貨運作業	1. 水電燃氣業 2. 石油煉製業 3. 冷凍食品製造 4. 製冰業	107.2.27 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320 號
		5. 海洋水運業 6. 船務代理業 7. 陸上運輸設施經營業之貨櫃集散站經營 8. 水上運輸輔助業(船舶理貨除外)	107.8.6 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1130 號
	為因應船舶或航空貨運作業	冷凍冷藏倉儲業	108.12.2 勞動條 3 字第 1080131299 號
狀況特殊	為辦理非經常性之活動或會議	1. 製造業 2. 設計業	107.2.27 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320 號
	為因應動物防疫措施及畜禽產銷調節	屠宰業	107.8.6 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1130 號
	因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所需，其調整次數，每年不得	鋼線鋼纜製造業	109.3.6 勞動條 3 字第 1090130149 號

	逾六次		
	因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所需，其調整次數，每年不得逾十次	金屬加工用機械製造 修配業	109.3.6 勞動條 3 字第 1090130149 號
	因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所需，其調整次數，每年不得逾十二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紡織業 2. 成衣、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製造業 3. 人造纖維製造業 4.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(限「食用油脂製造業」、「罐頭、冷凍、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」、「糖果及烘焙食品製造業」、「麵條、粉條類食品製造業」) 5.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.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7. 塑膠製品製造業 8. 印刷及有關事業 9. 金屬製品製造業(限「螺釘、螺帽、螺絲釘及鉚釘製造業」、「金屬製成品表面處理業」、「金屬模具製造業」、「鋁銅製品製造業」) 10.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(耐火材料製造業及石材製品製造業除外) 	109.3.6 勞動條 3 字第 1090130149 號
		11. 紙漿、紙及紙製品製造業	110.5.20 勞動條 3 字第 1100130339 號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